

附件

# 关于《汕尾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医疗保障是民生保障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健康中国”提升为国家战略，加快完善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任务要求，并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通过组建医疗保障部门为深化改革消除体制障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今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以下简称中发5号文），针对医疗保障制度碎片化、待遇不均衡、机制作用不强、基金监管不严等问题提出了一揽子改革措施，推动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中发5号文是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发展与改革的又一个里程碑，规划了未来10年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目标。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医疗保障改革工作。4月23日，省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中发5号文”，李希书记作重要讲话，提出三

点要求：一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医保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抓好中发5号文的贯彻落实；二要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三要加强对医保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把医保制度改革摆在重要位置，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改革措施，明确工作责任。12月28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粤办发〔2020〕41号文），对中发5号文进行全面贯彻实施。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医疗保障改革工作，晓强书记提出五医联动改革。按照五医联动的部署，对照中发5号文和粤办发41号文主体框架和内容，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实施意见方案》。

## 二、起草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方案》（中发〔2020〕5号）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医疗保障局〕41号）

## 三、起草过程

《实施方案》已书面征求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再次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共收集意见20条，采纳或部分采纳20条，不采纳0条，不采纳意见主要是与中发5号文、粤办发41号文和我市改革实践不相符的内容。

市医疗保障局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针对长期以来制约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提出要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 4 个机制，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医疗保障服务 2 个支撑。主要内容有：

（一）完善和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强调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医保支付政策确定办法，逐步提高待遇标准。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

（二）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多重保障功能。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构建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规范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大力发展社会慈善捐赠。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医疗工作。探索罕见病综合医疗保障机制。

（三）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做实制度框架、参保缴费、待遇标准、基金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市级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障省级统筹，解决全省各地市医保政策差异大、基金收支不平衡问题，增强基金共济和调控功能。

（四）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总额预算管理下以按病

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创新与高水平医院发展相适应的支付方式，促进医疗新技术的应用。积极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落实省内异地就医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

（五）深化医药采购和价格制度改革。全面开展集团采购，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在线支付结算机制。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医疗服务按病种、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联动改革试点工作。

（六）创新医保服务新模式。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医保服务新模式。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建立健全医保服务好差评制度。

##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建议《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委深改委会议讨论研究，并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